

债券代码：112278

债券简称：15 东莞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调“15 东莞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9月7日公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公司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78，以下简称“15 东莞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120基点，即票面利率为5.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固定不变。

具体回售实施办法详见公司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关于“15 东莞债”投资者

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